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股息

由於超過 50% 所投票數贊成第 1 項至第 5 項各決議案(除已撤銷的第 3(a)(iv)項決議案外)，因此，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正式通過各普通決議案。

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0625 元的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批准。因此，以港元應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0.00787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左右派付予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除已撤銷的第 3(a)(iv)項決議案外)，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股東委任代表和股東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 726,27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90.78%。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2. | 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625元。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3. | (a) (i) 重選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ii) 重選劉宗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iii) 重選田成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iv) 重選閔唐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註 1) | 不適用 (註 1) |
| | (v) 重選朱北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vi) 重選朱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vii)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4.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5.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的額外股份。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的股份。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 | (C) 擴大根據第 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 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639,420,000 股 (88.04%) | 86,852,000 股 (11.96%) |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公佈，閔唐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因此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建議的第3(a)(iv)項決議案已撤銷及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由於 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第 1 項至第 5 項各決議案(除已撤銷的第 3(a)(iv)項決議案外)，因此，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正式通過各普通決議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派付股息

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25元的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批准。所採用的匯率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匯率作兌換計算（即人民幣1元 = 1.2588港元）。因此，以港元應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0787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左右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依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到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日期）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